告 知 书

**被告人{name}：**

**你犯{fat}，被本院判处{carbs}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决定予以释放。你需于到本院刑庭领取相关的缓刑执行材料。逾期不领取，将撤销缓刑，收监执行。**

**特此告知**

**XXX**

**{protein}**